

地政規費退還小叮嚀



1. 應備證件：

- ① 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
- ② 地政規費收據第一、四聯（網路繳費案件免附）正本（遺失得於切結事項欄切結）。
- ③ 原土地登記、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正本（網路申辦案件得檢附申請書正本掃描檔）。
- ④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網路申請退還地政規費者，免附）。

2. 申請方式：臨櫃、通信、智慧地所線上申請。

3. 臨櫃申請：

- ① 申請人親自申請，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② 委託代理人申請，請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印章及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4. 申請期限：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同意撤回文件或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之次日起**10年內**，申請撤回者得同時申請退費；界標退費案件應於案件撤回或依法駁回後**3個月內**。

5. 處理期限（皆含假日）：

- ① 非申請現金退費者：10日
- ② 申請現金退費者：6日

6. 退費方式：

- ① 匯款：直接匯入申請人或代理人提供之帳號（無須另付手續費）。
- ② 市庫支票。
- ③ 現金：限**3萬元**以下（待審核完畢後另行通知前來領現）。

7. 其他注意事項：

- ①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切結章**（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法人登記證等影本須加蓋**大小章**）。
- ② 退還地政規費之**申請人**應為地政規費收據上之**繳款人或申請人**，或原申請案受委任之**地政士**。
- ③ 如係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於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委任關係欄內**敘明是否同意以代理人為受領人，並由**申請人**簽章。